

個案研討：測速取締案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蔡姓女子今年 1 月 21 日開車經臺南市歸仁區速限 50 公里路段，超速 13 公里為警舉發，台南市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 1600 元，她稱依地面標線 60 公里速限行駛，雖見路旁「測速取締」警示牌，但距離地面高度過低不符標誌設置規則，法官採信其說法，撤銷原處分。

蔡女說，她按照該路段所設置地面標線 60 公里速限行駛，至測速地點僅約 900 公尺，沿途並未見有任何變更速限為 50 公里標誌，僅在路旁見「測速取締」警示牌。她也說，警方所設置「警 52 標誌」，不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，距離地面高度過低，其所蒐集證據應無證據能力。

法官認為，舉發警員固然是在該地點前 101 公尺設置「警 52 標誌」，下面另掛限速「50」的「限 5」禁制標誌。該速限標誌位於路緣，懸掛在低矮腳架上，位置高度僅約略與一旁車輛後車牌等高，顯然不符合標誌設置規則的高度。 (2025/10/25 聯合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既然地面標線為 60 公里，又立牌限 50 公里，速限並不一致，要如何

標示？還有速限 50 是否也過嚴了？實在說 63 公里的時速並不算太快。

管理觀點

我們不妨平心靜氣的思考一下，本案給了我們哪些啟示？以下提供參考：

- 速限是如何訂出來的？是否需要訂出參考原則？

每條道路的大小、路況、環境、駕駛人習性和車流量均有不同，交通單位在訂定速限時有無參考基準？速限寬了易發事故，嚴了又會影響道路設計能量並引起民怨，這是值得研究的課題。

- 開罰單只是手段不是目的

對於違規者取締開罰只是手段，千萬不能以開出罰單數量或金額作為績效指標或配額。最好的交通管理是沒有人違規，一張罰單都開不出來，這才是目的。

- 路面上如已有速限標示，若有改變宜如何處理？

由本案來看，已有地面的標線 60 公里，為何距離 101 公尺處速限改為 50 公里，而且是設置「警 52 標誌」的方式告知駕駛人。以後雖然提高了標示牌的高度，就算是符合規定，顯然還是會有人沒注意到。因此，要以什麼樣的方式標示，看來也需要研究。

- 建立民眾收到罰單的申訴制度

基於開罰不是目的的觀念下，不知本案當事人收到罰單後有無向警方提出申訴？如果本案的申訴人確有理由(法官已判定了)，難道開罰單位的主管無權撤單嗎？我們是不是可以由民眾的申訴中，發現目前系統的問題，並不斷自我改善優化嗎？為什麼會鬧到法院？這不是浪費大家的資源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你還有什麼聯想？你遇到過類似的經驗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